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发来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凌燕女士、顾肖达先生、梅军锋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梅军锋先生工作调整,改派杨康先生接替梅军锋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凌燕女士、顾肖达先生、杨康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杨康先生,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23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杨康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4/10	2026/4/13	2026/4/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3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91,685,17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231,42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87,453,751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6,236,125.3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7,453,751*0.3)÷491,685,175≈0.2974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7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4/10	2026/4/13	2026/4/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吉为、吉喆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619798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6年2月2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37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5,546.6162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3.7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663.98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6.131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576.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4月8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49,219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1,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9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3月19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化学”)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目前已实际为彤程化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219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2025年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互保金额为50亿元(含内保外贷),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彤程新材关于2025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彤程新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袁敏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75814857P
成立时间	2011-06-01
注册地	上海
注册资本	80,631.482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项目见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橡胶、塑料类化工助剂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除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技术开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121.79	162,066.20
	负债总额	69,439.93	70,064.99
	资产净额	95,681.86	92,001.22
	营业收入	80,634.67	110,706.64
	净利润	3,104.95	-4,240.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3,000万元	2026年3月19日	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保障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的必要条件,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1,700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9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协议转让股份及变更股权结构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2026年4月3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园林股份”)的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融集团”)与其上层股东杭州瑭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瑭辉咨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瑭辉咨询以16.38元/股的价格受让园融集团所持公司股份16,694,1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35%;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风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舞发展”)与其上层股东祝艳、丁霞持有的基金产品“济海启恒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济海启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济海启恒以16.38元/股的价格受让风舞发展所持公司股份8,061,8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00%。

●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相关安排:瑭辉咨询、济海启恒购买公司股份后,瑭辉咨询将采取由园融集团回购注销其股权或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购买其所持园融集团股权等合规方式退出在园融集团的投资;祝艳、丁霞将采取由风舞发展回购注销其股权或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购买其所持风舞发展股权等合规方式退出在风舞发展的投资。上述安排尚需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上述事项完成后,瑭辉咨询、济海启恒将成为公司直接持股10.35%、5.00%的大股东,瑭辉咨询与祝艳、丁霞不再通过园融集团、风舞发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相关承诺: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瑭辉咨询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济海启恒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需要提醒投资者的重点事项:本次协议转让系瑭辉咨询将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转变为直接持有;祝艳、丁霞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由风舞发展转变为济海启恒,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园融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光洪先生。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1名称	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1名称	杭州瑭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16,694,142
转让股份比例(%)	10.3538
转让价格(元/股)	16.38
协议转让对价	273,450,045.96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1和受让方1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瑭辉咨询系园融集团持股5%以上大股东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转让方2名称	杭州风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2名称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代“济海启恒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股份数量(股)	8,061,871
转让股份比例(%)	5.00
转让价格(元/股)	16.38
协议转让对价	132,053,446.98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1和受让方1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济海启恒的基金份额投资人祝艳、丁霞系转让方持股5%以上大股东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园融集团	78,471,600	48.67	16,694,142	10.35	61,777,458	38.31
风舞发展	14,850,000	9.21	8,061,871	5.00	6,788,129	4.21
瑭辉咨询	0	0.00	16,694,142	10.35	16,694,142	10.35
济海启恒	0	0.00	8,061,871	5.00	8,061,871	5.00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瑭辉咨询系园融集团上层股东,祝艳、丁霞系风舞发展上层股东,上述主体均为公司间接持股股东。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民主科学决策,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瑭辉咨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园融集团所持公司10.35%股份,祝艳、丁霞拟通过持有的基金产品“济海启恒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风舞发展所持公司5.00%股份,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瑭辉咨询将采取由园融集团回购注销其股权或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购买其所持园融集团股权等合规方式退出在园融集团的投资;祝艳、丁霞将采取由风舞发展回购注销其股权或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购买其所持风舞发展股权等合规方式退出在风舞发展的投资。上述安排尚需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上述事项完成后,瑭辉咨询、济海启恒将成为公司直接持股10.35%、5.00%的大股东,瑭辉咨询与祝艳、丁霞不再通过园融集团、风舞发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适用:

转让方1名称	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0063995957 7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光洪
成立日期	2013/04/2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58,180,0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58,180,000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太平门直街260号三新银座1126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226号8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光洪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包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品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方2名称	杭州风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4589855991 3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光洪
成立日期	2012/02/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49,500,0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49,500,000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601号三堡产业大厦B幢17楼1739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226号8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光洪、祝艳、丁霞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1名称	杭州瑭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5MAEET5MK0P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了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03/20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50,000,000元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街道朝晖路203号1503室-2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街道朝晖路203号1503室-2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了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让方2名称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代“济海启恒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是 □否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3571491528G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磊
成立日期	2011/04/25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20,000,0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0,000,000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2幢15楼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15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股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名称	济海启恒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ZQ247
备案时间	2023-02-01
存续期限	10年

瑭辉咨询与祝艳、丁霞于2025年以自有资金分别购买园融集团、风舞发展股权,购买过程均严格按照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的要求完成履约。本次瑭辉咨询与祝艳、丁霞持有的济海启恒将严格按照与出让主体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如实履约。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园融集团与瑭辉咨询协议转让的主要条款

(1)转让主体

甲方(“转让方”):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杭州瑭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交易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6,694,142股流通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161,237,408.00股的10.353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款及支付时间向甲方进行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16.38元/股,转让总价款合计为273,450,045.96元(大写:贰亿柒仟叁佰肆拾伍万零肆拾伍元玖角陆分)。

(3)价款支付、股份交割

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82,035,013.79元(大写:捌仟贰佰零叁万伍仟零壹拾叁元柒角玖分);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3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191,415,032.17元(大写:壹亿玖仟壹佰肆拾壹万伍仟零叁拾贰元壹角柒分)。

甲乙双方应于本次交易取得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后5个交易日内向中登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申请。

(4)过渡期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会发生重大影响,并维持公司章程及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妥善维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态。

过渡期内,甲方应保证不会就标的股份与任何第三人洽谈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意向等任何安排,不会将标的股份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

过渡期内,如果甲方未遵守或未完成其应依照本协议应遵守或满足的约定、条件或协议,或在过渡期内发生可能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甲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乙方,如因此造成目标公司及/或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根据情况向目标公司及/或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在过渡期内,如遇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标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标的股份数量=原标的股份数量×(1+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

甲方应将标的股份除权所对应的新增股份一并转让给乙方,且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不做调整。

双方进一步同意,如甲方取得了交割日前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等额补偿给乙方,或者由乙方从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现金分红金额。

在过渡期内,如遇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转让股份的比例发生变动,甲方向乙方转让的具体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款金额仍按本协议第一条相关约定执行。

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乙方即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中国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作为持有标的股份的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5)陈述和保证

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为非限售股,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包括限制转让);甲方签署本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或相关承诺的情形。

乙方签署本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或相关承诺的情形;乙方用于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甲方确认,其已通过乙方提供的公开信息、书面文件及双方沟通等方式,清楚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及作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法律地位,并明确理解乙方系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非以其自身固有财产所有人的身份从事相关行为。

乙方基于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票的,其用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乙方所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委托人支付的委托资金。乙方对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以其实际收到的委托人交付的委托财产为限。

(6)违约责任及赔偿

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的,则构成其对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或补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及为本次交易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律师诉讼费用)。

(二)其他

瑭辉咨询与园融集团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济海启恒与风舞发展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购买股份的受益人及资金来源为祝艳、丁霞。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受让方瑭辉咨询承诺其目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受让方济海启恒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五、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系瑭辉咨询将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转变为直接持有;祝艳、丁霞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由风舞发展转变为济海启恒,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园融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光洪先生。

(二)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受让主体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其公开承诺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合规管理。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公告编号:2026-011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